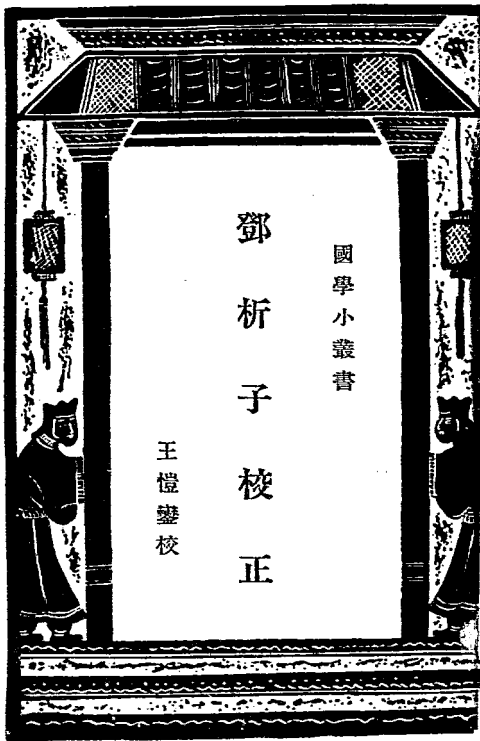


鄧析子校正

國學小叢書

鄧析子校正

王愷鑿校



0001872

4115.1

小 國
叢 學
書 學

鄧

析

子

校

正

校 者 王 世 鑾
編 者 王 雲 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王子怡臣，幼而英異，蹕厲不可一世。壯歲忽覃思故訓，於高郵王氏、德清俞氏、瑞安孫氏者，若飢渴所治先秦諸書，皆抉擇隱奧，捃摭放佚，於繳結所在，怡然渙然，雖庖丁之解牛，飛衛之貫蝨，未有以喻也。以鄧析一書，篇帙寡約，輒先付印，以質當世。嗟夫！士誠視所志向，使王子舍其深湛之思，出而與當世在勢諸人角，雖或發名成業，足以自祿，然必不能仰挹向歆，蔚爲盛業。如今日無疑也。朱丹其轂，玄文扶疎，彼我易時，未知何如。呢古劬學之士，抑亦可以自壯矣。寬少困制科，晚始知學，與王子有同者，而志脩才短，寫定無期，反復斯編，竊不勝祖生先我之歎已。

民國十九年八月朔同邑張學寬書



鄧析子校正目錄

無厚篇

轉辭篇

附錄

事實

卷帙

序說

目錄

鄧析子校正（據明初刊本）

無厚篇

天於人無厚也。君於民無厚也。父於子無厚也。兄於弟無厚也。何以言之。天不能屏勃厲之氣。全夭折之人。使爲善之民。必壽。此於民作人。民爲無厚也。凡民有穿窬爲盜者。有詐僞相迷者。此皆生於不足。起於貧窮。而君必執法誅之。此於民無厚也。堯舜位爲天子。而丹朱商均爲布衣。此於子無厚也。周公誅管蔡。此於弟無厚也。推此言之。何厚之有。

循名責實。君之事也。奉法宣令。臣之職也。下不得自擅。上操其柄。而不理者。未之有也。君有三累。臣有四責。何謂三累。惟親所信。一累。以名取士。二累。近故親



疎。三累。何謂四責。受重賞而無功。一責。居大位而不治。二責。理官而不平。三責。

御軍陣而奔北。四責。

四責。均事類賦補遺。君臣賦注。引作君有三累。臣有

也。受重賞而無功。一責。居大位而不治。二責。爲理官而不平。三責。充以

御軍。陣而奔北。四責。一據此。則理官而不治。二句。當作爲理官而不平。充以

和。上下文。君無三累。臣無四責。可以安國。

勢者。君之輿。威者。君之策。臣者。君之馬。民者。君之輪。勢固則輿安。威定則策勁。

臣順則馬良。民和則輪利。爲國失此。必有覆車奔馬折輪敗載之患。安得不危。

案。必有覆車奔馬折輪敗載之患。安得不危。二百二十。引作必有覆車奔馬折

輿也。威者。君之策也。良。臣者。人和之馬也。利。民者。君之輪也。此。勢固則輿安。馬

之折也。輪矣。因。則輿安。類聚五十策。引。韓非曰。馬。良。勢者。民和之馬也。威者。國

有。失於此。折。輿。敗。輪。並。馬。折。策。是。其。理。矣。今。輿。非。奔。馬。折。輪。文。敗。想。係。者。逸。得。不

異同之不可別。是非之不可定。白黑之不可分。清濁之不可理。久矣。誠聽能聞。

於無聲。視能見於無形。計能規於未兆。慮能防於未然。斯無他也。不以耳聽。則通於無聲矣。不以目視。則照於無形矣。不以心計。則達於無兆矣。不以知慮。則合於無然矣。案無。未。百子全。君者。藏形匿影。羣下無私。掩目塞耳。萬民恐震。

循名責實。察法立威。是明王也。案王。百子全。夫明於形者。分不遇於事。察於

動者。用不失則利。故明君審一萬物自定。名不可以外務。智不可以從他。求諸己之謂也。

治世位不可越。職不可亂。百官有司。各務其刑。上循名以督實。下奉教而不違。

案述。百子全。書本。作進。宜據改。所美觀其所終。所惡計其所窮。案此二語。法篇。後作。舉所美必觀

其所終。惡所舉。必計其所窮。喜不以賞。怒不以罰。可謂治世。

夫負重者患塗遠。據貴者憂民離。負重塗遠者身疲而無功。在上離民者雖勞而不治。故智者量塗而後負。明君視民而出政。

獵罷虎者不於外園。鈎鯨鯢者不居清池。案李善注文選左太時吳都賦本

同。宜何則。園非罷虎之窟也。池非鯨鯢之泉也。楚之不泝流。陳之不束厓。長

盧之不士。呂子之蒙恥。孫詒讓曰。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楚人有尸列子長天瑋。

篇作長。盧子。士與仕通。呂子。無考。盧。即此人也。

夫游而不見敬。不恭也。居而不見愛。不仁也。言而不見用。不信也。求而不能得。

無始也。謀而不見喜。無理也。孫詒讓曰。理始。謀也。為。謀。與。理。對。文。而。謀。抽。

憚。舉。趾。而。緣。木。云。因。美。容。而。為。謀。兮。憚。舉。又。思。而。滿。人。云。皆。理。謀。並。為。理。兮。兵。

所。疑。始。為。謀。計。而。不。見。從。遺。道。也。因。勢。而。發。譽。則。行。等。而。名。殊。人。齊。而。得。時。

則。力。敵。而。功。倍。其。所。以。然。者。乘。勢。之。在。外。推。辯。說。非。所。聽。也。案。刊。本。對。應。下。景。

虛。同。宜。虛。言。向。非。所。應。也。孫。詒。讓。曰。不。成。義。疑。者。一。本。案。向。為。虛。之。壞。字。

虛。傳。寫。者。兩。存。之。非。是。致。有。此。無。益。亂。非。舉。也。孫。詒。讓。曰。非。所。舉。也。無。益。故。談。

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諭志通意。案作論輸。一非務相乖也。若飾詞以相亂，匿辭以相亂移。案亂字衍本。註。非古之辯也。

慮不先定，不可以應卒。兵不閑習，不可以當敵。廟筭千里，帷幄之奇。百戰百勝，黃帝之師。

死生自命，貧富自時。怨夭折者，不知命也。怨貧賤者，不知時也。故臨難不懼，知天命也。貧賤無懾，達時序也。凶饑之歲，父死於室，子死於戶，而不相怨者，無所願也。同舟渡海，中流遇風，救患若一，所憂同也。張羅而收，唱和不差者，其利等也。故體痛者口不能不呼，心悅者顏不能不笑。責疲者以舉千鈞，責兀者以走兔。案原本貴兀二字，並列於鈞字下。今更正。走驅逸足於庭，求獲捷於檻，斯逆理而求之，猶倒裳而索領。

事有遠而親，近而疎，就而不用，去而反求，風此四行，明主大憂也。案風讀爲

凡此四者。莊子天地篇。顧先生之言其風也。俞樾亦謂風爲凡。蓋風本凡聲。故得通用。

夫水濁則無掉尾之魚。政苛則無逸樂之士。故令煩則民詐。政擾則民不定。不治其本而務其末。譬如拯溺。錘之以石。救火投之以薪。

夫達道者。無知之道也。無能之道也。是知大道不知而中。不能而成。無有而足。

守虛責實而萬事畢。忠言於不忠。義生於不義。孫曰。百難。二句文例。音而不

收謂之放。言出而不督謂之闇。案二句文例。疑。疑發字。故見其象。致其形。循其理。正

其名。得其端。知其情。若此。何往不復。何事不成。有物者意也。無外者德也。有人

者行也。無人者道也。故德非所履。處非所處。則失道。非其道不道。則詔。孫曰。詔不讓

當爲而。相似。不。意無賢。慮無忠。行無道。言虛如受實。萬事畢。

夫言榮不若辱。非誠辭也。得不若失。非實談也。不進則退。不喜則憂。不得則亡。

此世人之常。真人危斯十者。而爲一矣。所謂大辯者。別天下之行。具天下之物。

選善退惡。時措其宜。而功立德至矣。小辯則不然。別言異道。以言相射。以行相

伐。使民不知其要。無他故焉。故淺知也。案下故字。劉事。見呂氏春秋。齊己篇。謂小辯。故淺知也。當作知。故淺知也。謂小辯。

兼塗而用之。五味未嘗而口於口。案百子全說。辨字。宜。五行在身而布於人。故

何方之道不從。孫。論。曰。如此其無方也。高注。云。呂氏春秋。必。已。篇。面從之義不行。

治亂之法不用。淡然寬裕。蕩然簡易。略而無失。精詳入纖微也。

夫舟浮於水。車轉於陸。此自然道也。有不治者。知不豫焉。案上不治字。西之語。也。治在道不在智。故

智有能治者。智不豫焉。

夫木擊折。水戾破舟。不怨木石而罪巧拙。案。文。子。曰。下。德。均。有。者。字。淮。南。宜。主。兼。術。

謂下。俞。謹。云。水。既。破。舟。字。疑。功。字。之。誤。較。舟。兵。工。通。以。官。肆。今。職。作。水。凡。誤。

不。功。故。書。作。舟。車。工。之。是。納。也。不。怨。見。木。石。氏。灌。罪。南。工。平。讓。工。即。今。案。人。舟。之。破。工。石。百。不。

水律歷之然也。俞氏改本為石。於故不載焉。案文子下德篇。無心者知不載。
 文律歷之然也。俞氏改本為石。於故不載焉。案文子下德篇。無心者知不載。
 木加石無。巧詐者。故不費終吉。淮南主術亦有。巧詐之。不載焉。二。高誘注云。言
 計章昭。解云。是其。故。謂多。故有知則感。德有心則險。有目則眩。案文子下德篇。云。德
 則有心。即險。有目則眩。即與。淮南主術。亦云。正是。故。謂有知則感。德有心
 以無德字為。蓋四。上下文均。是以規矩一而不易。不為秦楚緩節。不為胡越改容。
 案緩節。淮南主術。宜據改。一而不邪。方行而不流。案方。讀若旁。呂黎辭
 與下句改。容對文。宜據改。一而不邪。方行而不流。案方。讀若旁。呂黎辭
 旁行也。即一日形之。萬世傳之。無為為之也。案文子下德篇。云。夫惟不窳。矩方。
 問行不窳。謂人主無私。萬世傳之。無為為之也。案文子下德篇。云。夫惟不窳。矩方。
 百如王用之。規。矩。一。世。傳。之。不。易。淮南主術。亦略之。同。
 夫自見之明。借人見之。闇也。自聞之聽。借人聞之。聾也。明
 君知此。則去就之分定矣。為君當若冬日之陽。夏日之陰。萬物自歸。莫之使也。

恬臥而功自成。優游而政自治。豈在振目搔腕。手據鞭朴。而後爲治歟。

夫合事有不合者。知與未知也。

孫詒讓曰。此章亦見鬼谷子內經篇。彼作事有不合者。此章亦見鬼谷子內經篇。疑此文本作事有不合者。

案孫氏所引鬼谷子

本合字誤移本所無。未知何據。合而不結者。陽親而陰疎。故遠而親者。忘相應也。

者。忘不合也。

案鬼谷子內經篇云。近而疎者。忘不合也。此忘字亦當作忘。引此正李善注文。宜據改。近而疎者。忘不合也。

求者。無違行也。

志不合也。此忘字亦當作忘。引此正李善注文。宜據改。近而疎者。無違行也。近而不御者。心相乖也。

遠而相思者。合其謀也。故明君擇人。不可不審。士之進趣。亦不可不詳。

轉辭篇

世間悲哀喜樂嗔怒憂愁。久惑於此。今轉之。在己爲哀。在他爲悲。在己爲樂。在他爲喜。在己爲嗔。在他爲怒。在己爲愁。在他爲憂。在己若扶之與攜。案錢點。非

今本誤脫。宜據錢孫二。孫詒讓云。在己下當更有在字。謝之與議。故之

與右。洪頤煊讀書叢錄云。右當作古。諸之與己。相去千里也。案以上五句

里子。上據篇。與此略同。與惟讓。謝之與讓。得之與失。不若。本書誤字之。僅也。千夫

言之術。與智者言。依於博。與博者言。依於辯。案博者之博。鬼谷子撰。宜作

改據與辯者言。依於安。以案安。鬼谷子撰。宜據改。要與貴者言。依於勢。與富者

言。依於豪。案案。鬼谷子撰。宜據改。權篇與貧者言。依於利。案此句下。鬼谷子撰。宜

與勇者言。依於敢。與愚者言。依於說。案首。說與說。同。鬼谷子撰。宜與

說與說。同。鬼谷子撰。宜與

通。·俞樾曰。春秋作遇者。是。·遇。·夫。段。以。智。通。·而。實。以。遇。·舉。阮。曰。·遇。一。文。

云。·兌。·河。上。本。作。說。云。·兌。·兌。·鬼。也。·與。子。木。文。·當。正。同。·遇。·此。言。之。術。也。

不用在早圖。不窮在早稼。案。句。用。當。不。窮。在。早。稼。對。文。·王。生。新。學。云。·稼。則

也。·非所宜言。勿言。案。句。下。宜。據。其。說。苑。句。說。非。所。宜。爲。勿。爲。以。避。其。危。非。所。宜

取。勿取。以避其咎。非所宜爭。勿爭。以避其聲。一聲而非。駟馬勿追。一言而急。駟

馬不及。案。非。道。爲。韻。·一。言。而。非。·駟。馬。不。能。追。·文。選。任。在。身。齊。說。文。宜。王。行。疾

以急。及。·則。失。其。韻。·本。急。·故。惡。言。不。出。口。苟。語。不。留。耳。此。謂。君。子。也。

夫任臣之法。闇則不任也。慧則不從也。仁則不親也。勇則不近也。信則不信也。

不以人用人。故謂之神。怒出於不怒。爲出於不爲。視於無有。則得其所見。聽於

無聲。則得其所聞。故無形者。有形之本。無聲者。有聲之母。循名責實。實之極也。

按實定名。名之極也。參以相平。轉而相成。故得之形名。

夫川竭而谷虛，丘夷而淵實，聖人以死。

案以以，以莊子語，蓋

大盜不起，天下平

而故也。

案莊子語，蓋而下有無字，

聖人不死，大盜不止，何以知其然？爲之

斗斛而量之，則并斗斛而均之。

案均，莊子語，蓋

爲之權衡以平之。

則并與權衡而竊之，爲之符璽以信之，則并與符璽而功之。

案平，莊子語，蓋

則并與權衡而竊之，爲之符璽以信之，則并與符璽而功之。

爲之仁義以教之，則并仁義以竊之。

案功，莊子語，蓋

爲之仁義以教之，則并仁義以竊之。

何以知其然？彼竊財誅，竊國者爲諸侯，諸侯之

案以，莊子語，蓋

何以知其然？彼竊財誅，竊國者爲諸侯，諸侯之

門，仁義存焉。

案財，莊子語，蓋

門，仁義存焉。

是字存也，作竊，餽者，錄，以誅侯爲，侯，門存，爲，仁義存，其，侯，若，在，句，未，詳，見，王，

案侯，作竊，餽者，錄，以誅侯爲，侯，門存，爲，仁義存，其，侯，若，在，句，未，詳，見，王，

是字存也，作竊，餽者，錄，以誅侯爲，侯，門存，爲，仁義存，其，侯，若，在，句，未，詳，見，王，

也，盜趾所不可桀者，乃聖人之罪也。

案此，爲，罪，之，語，蓋

也，盜趾所不可桀者，乃聖人之罪也。

是乃聖人之過也，欲之與惡，善之與善，

案此，爲，罪，之，語，蓋

是乃聖人之過也，欲之與惡，善之與善，

之與善，

案此，爲，罪，之，語，蓋

之與善，

四者變之失，恭

案此，爲，罪，之，語，蓋

四者變之失，恭

之與儉。敬之與傲。四者失之。脩故善素朴。任憺憂而無失。未有脩焉。此德之永也。言有信而不爲信。言有善而不爲善者。不可不察也。

夫治之法。莫大於私不行。功莫大於使民不爭。今也立法而行私。與法爭。上案與

當依慎子內篇第其亂也甚於無私。作案私。宜據改。書本立君而尊。愚與君爭。

上案亦。是爲字。宜據慎子改正。與其亂也甚於無君。故有道之國。則私善不

行。以案當依慎子。即此所則字。私善也。齊侯不能止。是法不立也。書本君立而

愚者不尊。案愚而貴賢之詞。商君書。開塞篇云。既立君則上民一於君。事斷

於法。此國之道也。明君之督大臣。緣身而責名。緣名而責形。緣形而責實。臣懼

其重誅之至。於不敢行其私矣。案百子全書本。於下

心欲安靜。慮欲深遠。心安靜則神策生。慮深遠則計謀成。心不欲躁。慮不欲淺。

心躁則精神滑。慮淺則百事傾。

治世之禮簡而易行。亂世之禮煩而難遵。上古之樂質而不悲。當今之樂邪而爲淫。上古之民質而敦朴。今世之民詐而多行。上古象刑而民不犯。教有墨劓。

爲案。教疑。不以爲恥。斯民所以亂多治少也。堯置敢諫之鼓。案呂氏春秋自欲知

鼓之鼓。高誘注云。欲諫者擊其鼓。是也。進南主衛訓。李善注文選任彥昇天

聖三陳之鼓。才文云。鄭析子曰。堯舜立諱謗之木。此語。進南主衛訓。亦有

惟月子云。堯立諱。謗之木。春秋自史記。文水紀索。餘引。湯有司直之人。案

不曲也。街。呂氏春秋自語。高誘注云。司直之士。官名。武有戒慎之銘。案。王既

庶之。太公。進王。以丹。靈。盤。之。道。杖。常。玉。問。書。之。言。月。屬。劍。若。恐。懼。若。爲。銘。焉。評。見

有大戒慎之稱。高誘注云。呂氏春秋自語。及進南主衛訓。文則云。武不必

箕文。案宿與風。神農。退而王。修德。云。風。沙。侯。風。沙。自。政。其。君。而。來。歸。其。文。陳。桀。誅。龍

逢紂，劓比干，四主者亂君，故其疾賢若仇。

曰案太平御覽四百九十二引郭氏說

是以賢愚之相覺。

案覺音校，

若百丈之谿與萬仞之山，若九地之下

與重天之顛。

案天之顛，百子文自成本，山不，僅非山是有，顛也。且上文既以山對，

此又以山對地，引此正作重，天之顛，文選

明君之御民，若御奔而無轡，履冰而負重。

案李善注文選王元長三月三日重

也。字下有親而疎之，疎而親之，故畏儉則福生。

案發百子全驕奢則禍起，聖人

逍遙一世，罕匹萬物之形。

案李善注文選，段引此文，謂桓公九井詩，及任彥

亦有此語，宜據以訂正。略則寂然無鞭朴之罰，莫然無呪咤之聲。

案况亦本

幽而不可見，此之謂也。

子全亦本

君人者不能自專而好任下。則智日困而數日窮。迫於下則不能申。行隨於國則不能持。案二句文例同。道上有投字。知不足以爲治。威不足以行誅。無以與下交矣。故喜而使賞。不必當功。怒而使罰。不必值罪。不慎喜怒。誅賞從其意。而欲委任臣下。故亡國相繼。殺君不絕。古人有言。衆口鑠金。三人成虎。不可不察也。

夫人情發言欲勝。舉事欲成。故明者不以其短疾人之長。不以其拙病人之工。言有善者則而賞之。言有非者顯而罰之。塞邪枉之路。蕩淫辭之端。臣下閱之。

左右結舌。案閱之。草書作。口。當。作。閉。之。口。草。書。作。舌。對。文。相。似。故。口。誤。爲。之。譌。李。善。

注。文。選。陸。士。衡。謝。平。原。內。史。表。引。慎。子。可。謂。明。君。爲。善。者。君。與。之。賞。爲。惡。者。臣。下。閉。口。左。右。結。舌。文。災。此。同。

君與之罰。因其所以來而報之。循其所以進而答之。聖人因之。故能用之。因之。循理。故能長久。今之爲無堯舜之才。而慕堯舜之治。案。百。字。全。書。本。冊。爲。下。故。有。君。字。宜。據。補。

終顛殞乎混冥之中。而事不覺於昭明之術。是以虛慕欲治之名。無益亂世之

理也。

患生於官成。案錢野枝刊本。依意。病始於少瘳。禍生於懈慢。孝衰於妻子。

此四者。慎終如始也。孫詒讓曰。政苑。敬慎。慎。孝衰於妻子。官成。此四者。

稷。恭如始。亦當有察字。文律詳外傳八。文亦略同。此始。當作富必給。

貧壯必給老。快情恣欲。必多侈侮。故曰。尊貴無以高人。聰明無以寵人。百案。全。

書本作籠。籠亦音籠。管子梁馬其說云。此所謂一籠人。即莊子庚桑楚籠。

以五羊之皮籠伊尹。秦繆公資給無以先人。剛勇無以勝人。能履行此。可以爲

天下君。

夫謀莫難於必聽。事莫難於必成。成必合於數。聽必合於情。故抱薪加火。爇者

必先燃。案。爇也。薪者。必先燃也。文不成。爇。爇乃爇字之訛。荀子

薪。火。火。就燥者。先燃。此同義。書本爇作爇。亦誤。抱平地注水。濕者必先濡。

故曰。動之以其類。安有不應者。獨行之術也。

明君立法之後。中程者賞。缺繩者誅。

有樂此下疑

此之謂君曰亂。君曰亡國。

智者寂於是。非故善惡有別。明者寂於去就。故進退無類。若智不能察是非。明不能審去就。斯非虛妄。

目貴明。耳貴聰。心貴公。以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以天下之智慮。則無不知。得此三術。則存於不爲也。

鄧析子附錄

事實

鄭之圃澤多賢。東里多才。圃澤之役有伯豐子者。行過東里。遇鄧析。鄧析顧其徒而笑曰。爲若舞彼來者。奚若。其徒曰。所願知也。鄧析謂伯豐子曰。汝知養養之義乎。受人養而不能自養者。犬豕之類也。養物而物爲我用者。人之力也。使汝之徒食而飽。衣而息。執政之功也。長幼羣聚。而爲牢藉庖廚之物。奚異犬豕之類乎。伯豐子不應。伯豐子之從者。越次而進曰。大夫不聞齊魯之多機乎。有善治上木者。有善治金革者。有善治聲樂者。有善治書數者。有善治軍旅者。有善治宗廟者。羣才備也。而無相位者。無能相使者。而位之者無知。使之者無能。



而知之與能爲之使焉。執政者適吾之所使。子奚矜焉。鄧析無以應。目其徒而退。

尼列子仲黨

子產相鄭。專國之政。三年。善者服其化。惡者畏其禁。鄭國以治。諸侯憚之。而有兄曰公孫朝。有弟曰公孫穆。朝好酒。穆好色。朝之室也。聚酒千鍾。積麩成封。室門百步。糟漿之氣逆於人鼻。方其荒於酒也。不知世道之安危。人理之悔吝。室內之有亡。九族之親疏。存亡之哀樂也。雖水火兵刃交於前。弗知也。穆之後庭。比房數十。皆擇稚齒媿媿者以盈之。方其耽於色也。屏親昵。絕交游。逃於後庭。以晝足夜。三月一出。意猶未愜。鄉有處子之媿媿者。必賄而招之。媒而挑之。弗獲而後已。子產日夜以爲戚。密造鄧析而謀之。曰。僑聞治身以及家。治家以及國。此言自於近至於遠也。僑爲國則治矣。而家則亂矣。其道逆邪。將奚方以救二子。子其詔之。鄧析曰。吾怪之久矣。未敢先言。子奚不時其治也。喻以性命之

重。誘以禮義之尊乎。子產用鄧析之言。因問以謁其兄弟。而告之曰。人之所以貴於禽獸者。智慮。智慮之所將者。禮義。禮義成。則名位至矣。若觸情而動。聃於嗜慾。則性命危矣。子納僑之言。則朝自悔而夕食祿矣。朝穆曰。吾知之久矣。擇之亦久矣。豈待若言而後識之哉。凡生之難遇而死之易及。以難遇之生。俟易及之死。可孰念哉。而欲尊禮義以夸人。矯情性以招名。吾以此爲弗若死矣。爲欲盡一生之觀。窮當年之樂。唯患腹溢而不得恣口之飲。力憊而不得肆情於色。不遑憂名聲之醜。性命之危也。且若以治國之能。夸物。欲以說辭亂我之心。榮祿喜我之意。不亦鄙而可憐哉。我又欲與若別之。夫善治外者。物未必治。而身交苦。善治內者。物未必亂。而性交逸。以若之治外。其法可暫行於一國。未合於人心。以我之治內。可推之於天下。君臣之道息矣。吾常欲以此術而喻之。若反以彼術而教我哉。子產忙然無以應之。他日以告鄧析。鄧析曰。子與真人居。

而不知也。孰謂子智者乎。鄭國之治，儻耳，非子之功也。列子揚
朱篇

衛有五丈夫，俱負缶而入井，灌韭終日一區。鄧析過，下車爲教之，曰：爲機重其後，輕其前，命曰橋。終日灌韭百區，不倦。五丈夫曰：吾師言曰：有機知之巧，必有機知之敗。我非不知也，不欲爲也。子其往矣。我一心澆之，不知改已。鄧析去，行數十里，顏色不悅，懼自病。弟子曰：是何人也。而恨我君，請爲君殺之。鄧析曰：釋之，是所謂真人者也。可令守國。說苑
實錄反

鄭國多相縣以書者，子產令無縣書。鄧析致之，子產令無致書。鄧析倚之，令無

窮則鄧析應之亦無窮矣。呂氏春秋
廉謂篇

洧水甚大，鄭之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者，富人請贖之，其人求金甚多，以告鄧析。鄧析曰：安之，人必莫之賣矣。得死者患之，以告鄧析。鄧析又答之曰：安之，此

必無所更買矣。呂氏春秋
離謂篇

子產治鄭。鄧析務難之。與民之有獄者約。大獄一衣。小獄襦袴。民之獻衣襦袴而學訟者。不可勝數。以非爲是。以是爲非。是非無度。而可與不可日變。所欲勝因勝。所欲罪因罪。鄭國大亂。民日譴譁。子產患之。於是殺鄧析而戮之。民心乃服。是非乃定。法律乃行。

呂氏春秋
懸謂篇

鄧析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當子產執政。作竹刑。鄭國用之。數難子產之治。子產屈之。子產執而戮之。俄而誅之。然則子產非能用竹刑。不得不用。鄧析非能屈子產。不得不屈。子產非能誅鄧析。不得不誅也。

列子
命篇

子產誅鄧析史付。

荀子
坐篇

子產殺鄧析以威侈。

說苑
武篇

子產決鄧析教民之難。約大獄袍衣。小獄襦袴。民之獻袍衣襦袴者。不可勝數。以非爲是。以是爲非。鄭國大亂。民日譴譁。子產患之。於是討鄧析而僇之。民乃

服是非乃定。

荀子正文名篇注引新序文。案
虛文昭云。今本新序缺此文。

鄭駟歎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謂子然於是不忠。苟有可以加於國家者。棄其邪可也。靜女之三章。取彤管焉。竿旄何以告之。取其忠也。故用其道。不棄其人。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思其人猶愛其樹。况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子然無以勸能矣。

左丘明傳。

卷帙

劉歆進書表 中鄧析書四篇。臣斂書一篇。凡中外書五篇。以相校。除復重爲一篇。皆定殺而書。可繕寫也。鄧析者。鄭人也。好刑名。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當子產之世。數難子產之法。記或云。子產起而戮之。於春秋左氏傳。昭公二十年而子產卒。子太叔嗣爲政。定公八年太叔卒。駟歆嗣爲政。明年乃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謂子歆於是乎不忠。苟有可以加於國家。棄其邪可也。靜女三章。取彤管焉。竿旄何以告之。取其忠也。故用其道。不棄其人。詩之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芟。思其人猶愛其樹也。况用其道。不恤其人乎。然無以勸能矣。竹刑。簡法也。久遠世無其書。子產卒後二十年而鄧析死。傳說或稱子產誅鄧析。非也。其論無厚者。言之異同。與公孫龍同類。謹第一。案一當作上。

漢書藝文志名家鄧析二篇。

鄧·人·子·與·子·產·並·時·左·傳·昭·公·曰·二·十·年·子·及·孫·痛·並·

定·公·九·年·斷·獄·鄧·析·而·用·其·竹·刑·。·則·非·子·產·所·殺·也·。

隋書經籍志子部名家鄧析子一卷。

大·析·。·鄧·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名家類鄧析子一卷。

鄧·析·。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名家類鄧析子一卷。

宋史藝文志子類名家類鄧析子二卷。

人·鄧·。

崇文總目鄧析子戰國時人漢志二篇初析著書四篇劉歆有目有一篇凡五

歆復校爲二篇。

通志藝文略名家鄧析子一卷。

戰·國·時·鄧·大·夫·。

清四庫全書總目子部法家類鄧析子一卷。

少·釐·事·法·變·理·家·咸·本·。

周鄧析撰析鄧人

列子力命篇曰鄧析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子產執政作竹刑鄭國用之數

難子產之治。子產屈之。子產執而戮之。俄而誅之。劉歆奏上其書。案高奴以此子

與爲對向。今據書錄解題改正。則曰。於春秋左氏傳。昭公二十年而子產卒。子太叔嗣爲政。

定公八年太叔卒。駟黻嗣爲政。明年乃殺鄧析。而用其竹刑。然則列子爲誤矣。

其書漢志作二篇。今本仍分無厚轉辭二篇。而併爲一卷。然其文節次不相屬。

似亦掇拾之本也。其言如天於人無厚。君於民無厚。父於子無厚。兄於弟無厚。

勢者君之與。威者君之策。則其旨同於申韓。如令煩則民詐。政擾則民不定。心

欲安靜。慮欲深遠。則其旨同於黃老。然其大旨主於勢。統於尊。事覈於實。於法

家爲近。故竹刑爲鄭所用也。至於聖人。不死大盜不止一條。其文與莊子同。析

遠在莊子以前。不應預有勦說。而莊子所載。又不云鄧析之言。或篇章殘闕。後

人據莊子以足之歟。

涵芬樓四部叢刊書錄子部。鄧析子二卷一册。江南圖書館藏。明刊本。周鄧析撰。前有

劉歆進書序每葉二十行十九字近江山劉氏覆宋本一聲而非罵勿追一言而忽罵不及此罵字俱作駟馬宋諱敬慎敦三字皆闕筆亦原於宋

即歆歆所可均。而攝漢有劉一則。崇。稱文。錄。復。重。言。一。劉。歆。校。者。為。二。歆。冠。以。今。本。二。篇。唐。各。本。相。引。承。見。此。也。改。補。五。十。餘。字。意。林。疑。及。攝。像。之。注。荀。子。三。十。皆。章。向。不。云。合。歆。也。為。三。因。十。論。八。一。章。符。子。次。引。或。不。相。屬。曰。百。古。同。語。云。完。具。喪。各。至。書。聖。微。用。身。如。鮮。出。歸。外。封。無。權。道。御。覽。之。肌。膚。當。二。尺。侯。脫。今。本。無。

序說

荀子曰：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鈞有須，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

不有

又曰：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持怪說，玩琦辭，甚

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

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惠施鄧析也。

非十二子篇

韓非子曰：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

問辯篇有公孫龍爲堅白異詞之

鄧析·又案·無厚

淮南子曰：公孫粲於辭而買名，鄧析巧辯而亂法。

論衡

高似孫曰：劉向曰：非子產殺鄧析，推春秋驗之。按左氏魯定公八年，鄭駟歆嗣

子太叔爲政，明年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謂駟歆於是爲不忠，考其行事，固

莫能詳。觀其立言。其曰。天於人無厚。君於民無厚。又曰。勢者君之輿。威者君之策。其意義。蓋有出於申韓之學者矣。班固藝文志。乃列之名家。列子固嘗言其操兩歧之說。設無窮之辭。數難子產之治。而子產誅之。蓋列與左氏異矣。荀子又言其不法先王。不是禮義。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則亦流於申韓矣。夫傳者乃曰。歎殺鄧析。是爲不忠。鄭以衰弱。夫鄭之所以爲國者。有若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東里子產潤色之。庶幾於古矣。子產之告太叔曰。有德者能以寬服人。其次莫如猛。子產。惠人也。固已不純乎德。他何足論哉。不止竹刑之施。而民懼且駭也。嗚呼。春秋以來。列國恭錯。不以利勝。則以威行。與其民蹂躪於爭抗。侵凌之城。豈復知所謂仁漸義摩者。其民苦矣。固有惠而不知爲政者。豈不賢於以薄爲度。以威爲神乎。析之見殺。雖歎之過。亦鄭之福也。嗚呼

臯公武曰。析書大旨。許而刻。真其言也。其間時勦取他書。頗駁雜不倫。豈後人

附益之與。郡志、

王世貞鄧子序 鄧析子五篇。鄧析子，鄭人也。或云：數難子產之政，子產戮之。

按左氏：駟歎嗣子太叔爲政，始殺析。其人不足論，其文辭戰國策士倪耳。循名責實，察法立威，先申韓而鳴者也。至謂天於人，父於子，兄於弟，俱無厚者，何哉？先王之用刑也，本於愛。析之用刑也，本於無厚。於乎誅晚矣，轉辭篇與智者言，依于辯數語，同鬼谷子。豈後人傳其旨，苟益其辭也耶？要之，小人之言，往往出于機心之發，故不甚相遠耳。呂氏春秋記析嘗教獲溺屍者，購溺屍者，交勝而不可窮，固市井舞文之魁也。孰謂駟歎失刑哉。兪州山人序。

楊慎鄧子序 昔人謂東方曼倩學不純師，余于鄧析子亦云。從來虛無則老莊司化，刑名則商韓執契。經濟則敬仲持竅，飛箝掉闔則鬼谷導機。蓋悉有專門，各不相借。凜凜乎如畫界而守也。今觀是書，則經緯相雜，玄黃互陳，宮商迭

奏初無定質。其言神不可見。幽不可見。智者寂於是。非明者寂於去就。則鬼谷子家言也。其言百官有司各務其刑。循名責實。察法立威。則商韓氏意也。其言達道者無知之道。無能之道。聖人以死。大盜不起。則漆園語也。其言心欲安靜。慮欲深遠。尊貴無以高人。聰明無以籠人。資給無以先人。剛勇無以勝人。則柱下史知雄守雌。知白守黑之遺教也。至云藏形匿影。羣下無私。明君視民而出。政又云。民一于君。事斷于法。君人者不能自專而好任下。則智日困而數日窮。則又皆管大夫不失政柄。君臣明法之旨也。然篇中多御轡勳臣之語。鄧析殆長于治國者與。雖其書合纂組以成文。然皆幾幾乎道。可謂列素點絢。流潤發彩。言之成服者矣。成都楊慎撰。

張鴻舉鄧子小引 骨填肉補之藥。長於養體益壽。而不可以救渴溺之急。務寬含垢之政。可以蒞敦御朴。而不可以拯衰弊之變。此鄧析一書所由作也。或



附錄 序說

謂子產殺其身而用其言，偷亦疑其無厚一論，微有過情焉者乎。今讀其書，雖覺仁氣少而義氣多，然其通練精深之言，真可與申商並垂不朽。余故與躬其次第行之。若欲以此入文士之胸，發其筆光舌電，則余何敢。乙丑長至日，西湖張鴻舉漫題於竹浪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初版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小學
鄧析子校正一冊

(21412)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

校者 王愷

主編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周應麟)

二八四七上

中央研究院國史館編印委員會字第一四八號

